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83068

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29號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人民團體科

承辦人：洪明瑜

電話：07-3368333#3852

傳真：07-3315857

電子信箱：lisa01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人團字第1133798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送第3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0月11日高市消士字第113023號函暨同年月15日補件資料。
- 二、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9條規定略以，人民團體理事會、監事會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查旨揭會議監事應出席3人，惟實際出席1人，未超過應出席人數半數，與前開規定不符，旨揭會議應僅屬理事會議，有關監事會應執行之職權部分，請重新召開監事會議行之。

正本：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蔡宛芬 請假

副局長葉玉如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